

「國立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點 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、產學運籌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一人，及各學院院長、<u>共同教育</u>委員會主任委員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指定人員共同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。</p>	<p>第三點 本小組成員<u>二十一人</u>，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、產學運籌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一人，及各學院院長、<u>通識教育</u>委員會主任委員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指定人員共同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。</p>	<p>1. 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。 2. 為避免爾後新增學院，需進行本要點人數修正，爰刪除小組人員21人字樣。</p>
<p>第四點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。任務分工如下： (一) 課程規劃：督導單位為教務處，執行單位包括<u>共同教育</u>委員會及科技法律研究所。</p>	<p>第四點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。任務分工如下： (一) 課程規劃：督導單位為教務處，執行單位包括<u>通識教育</u>委員會及科技法律研究所。</p>	<p>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。</p>

國立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，特設「國立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，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。
- (二) 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，採取有效措施，落實校園合法軟體、圖書、教科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。
- (三) 制定校園網路管理機制。
- (四) 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
- (五) 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、產學運籌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一人，及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指定人員共同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。

四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。任務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規劃：督導單位為教務處，執行單位包括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科技法律研究所。
- (二) 教育推廣：督導單位為研發處，執行單位包括資訊技術服務中心、產學運籌中心、人事室、圖書館及課外活動組。
- (三) 校園影印管理：督導單位為學務處，執行單位包括各院系所及中心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軍訓室、產學運籌中心、課務組、數位內容製作中心、購運組、事務組、

生輔組。

(四)校園網路管理：執行單位為資訊技術服務中心。

(五)輔導評鑑及獎勵：執行單位包括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。

前項各款事務處理情形，督導及執行單位應於每學期提送本小組報告。

五、本小組需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